

面完成了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化解任务;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助标准由村均2万元提高到2.5万;争取中央将陕西省纳入了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试点范围,推进了农村综合改革。

六、支持县域发展,基层财政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陕西省委、省政府对县域经济发展高度重视,作出了通过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县域工业化和城镇化壮大县域经济的决策,并进行了具体部署。各级财政部门把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作为财政的重要职责:一是制定了《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若干财税政策》,对省与市县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进行了调整完善,对地方财政收入3亿元以下的县区,在5年内对其工业企业新增的地方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省级集中部分,通过年终结算全额返还,全省83个县区从中受益;将土地出让金省级分成部分全部下放市县,有效调动了县域盘活土地、增收理财的积极性。二是扩大省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试点范围,省管县数量由15个增加到27个,并在继续实施“六到县”、“五不变”(“六到县”即体制确定到县、各项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到县、专项补助资金分配下达到县、财政结算到县、资金调度到县、工作安排到县。“五不变”即行政管理体制不变、县级自我发展与加强管理的责任不变、市级既得利益不变、市对县补助不变、债权债务不变)管理体制的基础上,实施了“三倾斜”、“四监管”(“三倾斜”即在财力性转移支付和激励性转移支付方面对省管县进行倾斜、在支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对省管县倾斜、在支持改革方面对省管县进行倾斜。“四监管”即对省管县财政预算进行支持审查和监管、对省管县财政运行直接跟踪监督、对省管县上级补助资金情况进行直接监控和绩效评价、对省管县控制和化解政府性债务情况进行直接监督),省管县体制得到进一步完善。三是省财政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拨、借款11亿元,支持组建城镇建设投融资平台,加快重点镇建设;拨付1亿元支持100个县域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四是继续加大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拨付困难市县一般性转移支付和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178.9亿元,比上年增加46.4亿元,基层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五是完善财政激励约束机制,由原来的单纯考核财政指标扩大到经济社会发展指标的全面考核奖励,变“补困难”为“促发展”,县区由此获得奖补资金19.5亿元,进一步调动了县域又好又快发展的积极性。2009年,按财政供养人员计算的县级人均财力由上年的3.8万元提高到4.4万元,人均财政支出由上年的5.2万元提高到6.75万元。

七、坚持改革创新,各项财政改革不断向前推进

2009年,陕西省各级各部门通力协作,以精细化、科学化管理为向导,各项财政改革不断向前推进。一是推进部门预算改革。在完善定员定额标准体系的基础上,省级部门试行了项目库管理,规范了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二是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完成了会计集中核算向国库集中支付的转轨,进一步明确了会计管理和支出管理责任,使会计主体与财政部门形成监管合力;建立了财政动态监控系统,强化了资金监管,提高了资金支付效率。三是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建立了标准化评标室,实行评审专家随机抽取和采

购单位网上申报,扩大政府采购范围。2009年,全省共安排政府采购预算资金103.61亿元,采购规模比上年同比增长23.4%,节约资金10.4亿元。四是推进非税收入管理改革。在省级22个部门进行了非税收入改革试点,其非税收入全面实现了网上收缴和财政统管,做到了应收尽收,规范管理。五是积极推进财政与金融资金的有效结合。全力推进财政资金投入方式转变,对用于支持经济发展的资金,原则上都要求与信贷资金、资本市场结合起来,采取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带动信贷、社会资本投入。创新财政专项资金存放商业银行模式,把财政专项资金的存放与银行对地方经济的贡献度相挂钩,有效调动了商业银行支持地方发展的积极性。六是推进资金整合。省财政对数量较大的教育、农业等资金进行了整合试点,将原来分散使用的30多项教育资金,整合成七大类项目,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将财政用于农、林、水和扶贫方面的资金进行整合,集中用于支持“农民增收七大工程”,取得明显成效,受到财政部奖励。

八、坚持依法理财,财政监督和管理迈上新台阶

2009年,陕西省各级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快财政工作法制化步伐,以“三三三化”为目标,即打造一个规范的制度体系,建立一个有效的运行机制,营造一个良好的理财氛围,基本实现财政收支规范化、财政管理科学化、财政工作法制化。在西安市财政局、永寿县财政局、蒲城县财政局等8个财政部门开展依法理财试点,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认真履行财政监督职责,加大对扩大内需资金的监督检查,加强对“民生八大工程”、涉农资金和灾后重建资金的监督检查,保证财政资金安全,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扎实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共查出“小金库”455个,涉及资金2.54亿元。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两次来陕西省检查,对陕西省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立足于基本建设预(结)、决算评审,加强项目评审的监督管理,完成第13届西洽会布展工程预算等21个项目评审工作,全年核减资金2.7亿元。加强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的管理,实现了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网上报名,使从业资格证管理工作走上了规范化、程序化、网络化的轨道。改革会计继续教育模式,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行了“考培分离”和远程网络化教学方式。组织开展《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强化会计监督,规范会计行为。按照中组部和财政部党组的要求,成立了中国共产党陕西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供稿,李宝生执笔)

甘 肃 省

2009年,甘肃省实现生产总值3382.35亿元,比上年增长10.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97.5亿元,增长4.9%;第二产业增加值1510.98亿元,增长10.4%;第三产业增加值1373.87亿元,增长11.3%。第三产业中,金融保险业增加值88.27亿元,增长20.1%;批发和零售贸易业增加值231.21亿元,增长15.3%;房地产业增加值101.37亿元,增长7%。全社会固定资

产投资 2479.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2.85%。全省外贸进出口总值为 38.21 亿美元,比上年下降 37.3%。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 1.3%,全省商品零售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 1.8%。

2009 年,全省各级财税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大力推动自身改革与发展,切实加强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积极组织收入,努力争取中央支持,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重点支出,全面实现了各项目标任务。全省地方财政收入实现 286.59 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 111%,同比增长 20.9%。其中省级收入 109.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7%,同比增长 23.3%。全省大口径财政收入实现 604 亿元,完成计划的 108.2%,增长 36.6%。全省财政支出实现 1246.28 亿元,完成变动预算的 91.6%,比上年增支 280 亿元,增长 29%,其中省级支出 269.9 亿元,完成变动预算的 79.3%,增长 27.8%。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4.6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1%。2009 年,各级财政基本实现收支平衡,消化历年财政赤字 5300 万元。

一、财政收支任务圆满完成

2009 年,甘肃省各级财税部门协调配合,强化执行分析,落实征管责任,实行重点税源动态监控,推进依法治税,加大稽查力度,优化纳税服务,努力做到应收尽收。同时,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深化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积极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实施,保证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及时足额入库。全省财政收入增幅逐月提高,收入增长保持较高水平,大口径收入跨上了 600 亿元台阶。

2009 年,甘肃省各级财政部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支出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加快预算下达,加强资金调度,及时拨付资金,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全力保障重点支出。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等支出增幅分别达到 48.4%、24.2%、51.1%、30% 和 76.3%。全省拨付资金 236.5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灾后重建工作。省级拨付资金 61.5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3.3 亿元,顺利推进 12 件 27 项实事的落实。

二、落实财政扶持政策成效明显

甘肃省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国家投资取向,积极工作,主动对接,努力争取国家支持。2009 年,中央下达甘肃省各类补助 8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4%。全省义务教育绩效工资、司法经费保障、医药卫生体制等改革政策起步实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奖补、乡村公益性债务清理化解工作列入国家试点范围。甘肃省白银、玉门两个资源枯竭城市转型补助力度加大。继甘肃省宕昌、夏河和岷县等 23 个县之后,又有一批县有望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扶持范围。2009 年省级财政下达市县补助 7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129.02 亿元(其中民族地区 5.8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465.47 亿元,有效缓解了基层财政困难,提高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支持了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三、积极财政政策有效实施

(一)着力加大政府公共投资。2009 年,拨付中央扩大内需投资 116 亿元,争取中央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65 亿元,募集

中期票据资金 100 亿元、地震灾区农户住房重建贷款 32 亿元,同时积极落实配套资金,加大对民生工程、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和产业结构调整投入力度,支持铁路、公路和机场等重点项目建设,保证灾后重建工作的顺利推进。争取国外贷款项目 11 个,资金 6.7 亿美元,增加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投入。

(二)大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2009 年,安排资金 2.1 亿元,加快实施科技重大专项、重点实验室和创新服务计划等项目。拨付奖补资金 4.6 亿元,推进企业节能技术改造,支持城镇污水处理配套设施建设。落实资金 12.4 亿元,加强对环境污染的检测和防治。筹措资金 6.5 亿元,支持兰州通用机器厂、天水长城控制电器厂等国有企业实施政策性关闭破产。拨付资金 2.5 亿元,促进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结构调整。办理退税 7 亿元,支持外贸企业扩大出口。补助资金 1 亿元,支持重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三)落实扩大消费政策。2009 年,落实增值税转型、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取消或停征收费项目等税费减免政策,减轻企业和居民负担 28 亿元。拨付资金 3.3 亿元,完善操作办法,保证了家电、汽车摩托车下乡等政府补贴的及时兑付。拨付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 1.2 亿元,有效降低了石油价格变动对相关行业的影响。

四、“三农”投入力度加大

2009 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用于农林水事务、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和道路建设等方面支出 212.9 亿元,比上年增加 40.5 亿元,促进了农业生产、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拨付资金 25.7 亿元,提高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补助标准,扩大补贴品种和范围。拨付资金 24.6 亿元,认真落实退耕还林扶持政策。以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围绕促进农民增收的“六大行动”筹集资金 5 亿多元,支持旱作农业、草食畜和马铃薯等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落实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5.5 亿元,加大对中低产田和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力度。拨付资金 8.3 亿元,解决了 153 万名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筹集资金 10.9 亿元,新建农村沼气用户 40.2 万户。拨付资金 28.6 亿元,支持水利工程和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落实资金 19.6 亿元,加强整村推进、劳动力输转培训等扶贫项目建设。拨付资金 10.1 亿元,支持自然灾害救助、农作物病虫害防控、动物防疫和防汛抗旱工作。拨付资金 1.1 亿元,实施新一轮新农村建设试点。拨付资金 2.1 亿元,着力推进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试点,在 7 个县试点基础上,全面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拨付资金 17.8 亿元,建设农村公路 5500 多公里。

五、民生支出保障有力

(一)完善社会保障机制。2009 年,全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75 亿元,比上年增加 46 亿元。拨付资金 38 亿元,提高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346 万人实现了应保尽保。拨付资金 27.3 亿元,保证了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拨付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4 亿元,帮助解决特困人员看病就医问题。拨付补助资金 10.5 亿元,有效落实公共就业服务、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就业政策。安排资金 2 亿元,解决

3838名纯农牧户零就业家庭毕业生就业问题,招录1万名普通高校毕业生充实农村中小学和乡镇卫生院力量。安排城市保障性住房支出22.8亿元,11.8万户住房困难家庭享受到了政府廉租房租赁补贴,1.2万户困难户入住了新建廉租住房。省级财政安排资金41亿元,支持推进灾后农民住房重建、农村危旧房以及国有林区棚户区、贫困残疾人危旧房等改造工程。拨付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1.6亿元,帮助20万名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困难。拨付资金1.1亿元,提高街道办事处、社区经费补助标准,实施村干部养老保险制度,在10个县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

(二)推进城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2009年,全省医疗卫生支出88.37亿元,比上年增加29.4亿元。落实新农合补助资金14.8亿元,提高报销比例,参合农民达到1907万人。拨付资金6.1亿元,积极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筹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3.3亿元,扩大了医疗保险覆盖面,提高了报销比例。筹集资金5000万元,切实保障甲型H1N1流感防控所需资金,积极支持疫情应急处置。安排资金5000万元,基本完成了50个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实施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提高省直机关离休人员住院定额结算标准,规范离休人员医疗费管理。将未参保的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当地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工作进展顺利。

(三)支持教育事业发展。2009年,全省教育支出206.36亿元,比上年增加40亿元。拨付资金9.8亿元,实施农村寄宿制初中建设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增加寄宿生14.1万人。拨付资金5.3亿元,确保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改革顺利推进。安排资金26.6亿元,继续巩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累计拨付资金19.6亿元,其中2009年拨付4.4亿元,基本完成了农村“普九”债务化解工作。拨付资金1.8亿元,提高少数民族地区中小学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部分减免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新生学费,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实行公用经费以奖代补政策。安排资金1.8亿元,支持特色专业、精品课程、博士点以及学科实验室等项目建设。

(四)加大公共文化事业投入力度。2009年,文体传媒支出24.5亿元,比上年增加4.8亿元。安排资金3.1亿元,推进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文化信息共享等重点文化工程,继续扩大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范围。拨付资金11亿元,支持落实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

2009年,司法经费保障体制改革平稳实施,分类保障政策全面落实,公用经费正常增长机制逐步建立。公共安全支出57.52亿元,比上年增加12.2亿元。

六、各项改革稳步推进

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税收制度更加符合科学发展的要求。顺利推行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建立了以税收筹集公路发展资金、调控能源消费的新机制。调整完善了省对市州及直管县的财政管理体制。省直管县财政管理方式改革稳步推进,直管县数达到41个。积极推进“乡财县管”、“村财乡管”改革,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一册明、一折统”惠农补贴发放方式改革。部门预算改革向县级推进,综合预算编制不断强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在市州及省管县深入实施,在省级

垂管系统全面推进。公务卡应用范围继续扩大。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工作稳步展开。政府采购规模达到50亿元,比上年增长40.4%。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管理及资产处置办法出台,管理机制得到加强。

2009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有序开展,全省共查出“小金库”584个,涉及金额9000万元,对违纪违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处理,治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组织开展了扩大内需政策落实、灾后重建、土地整理、化解“普九”债务等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对1470户企事业单位、6家事务所进行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甘肃省财政厅供稿,冉英执笔)

青海省

2009年,青海省实现生产总值1081.27亿元,比上年增长10.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07.4亿元,增长5%;第二产业增加值576.34亿元,增长11.3%;第三产业增加值397.53亿元,增长9.8%。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800.5亿元,比上年增长37.5%,为近10年来最高增幅。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300亿元,比上年增长18.8%,实际增幅为近20年来最高。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上涨2.6%,城镇居民消费价格上涨3.2%,农村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7%。全年进出口总额5.86亿美元,比上年下降14.9%。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692元,比上年增长9%;农牧民人均纯收入3346元,比上年增长9.3%。

2009年,全省一般预算收入完成166.5亿元,增收29.9亿元,比上年增长21.9%。其中,中央一般预算收入完成78.8亿元,增收13.8亿元,增长21.2%;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完成87.7亿元,增收16.2亿元,增长22.7%。全省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完成486.7亿元,增支123.1亿元,比上年增长33.9%。收支相抵,并扣除结转下年支出,全省净结余为赤字5.9亿元,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一、强化财政收支管理,预算收支稳定增长

2009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各项政策措施,主动作为,开拓进取,财政收入、财力总量迈上了新台阶。

(一)狠抓收入组织工作。各地财政把狠抓收入继续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从年初开始抓紧抓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了当年收入目标的实现。切实重视和加强财政收入的征收、管理和监督工作,不断完善收入征管和监控机制,依法治税,应收尽收;认真落实和推动增值税转型改革,抓好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和资源税等主体税种的征缴,努力促进增收;进一步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完善彩票公益金、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征缴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管理。

(二)切实加强支出管理。严格执行经本级人代会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约束,维护预算的严肃性。从年初开始高度重视支出进度,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增强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努力压缩结转。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加大资金整合力度。继续牢固树立“紧日子”的思想,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